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物价局 文件

沈教发〔2016〕108号

沈阳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市中小学校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物价局,各直属学校:

近年,随着各级政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实施民生工程,我市中小学收费项目越来越少,并趋于稳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21号),教育部、发改委等多部委每年下发的《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6〕23号),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全省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的通知》(辽价发〔2003〕152号),辽宁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辽财非〔2009〕336号)和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物价局、省政府纠风办《关于印发〈辽宁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教发〔2012〕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学校实际,对我市中小学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现就我市中小学收费内容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小学、初中)

1.教辅材料。以学生自愿为原则,实行“一科一辅”,由市教学用书管理部门选定,按实际价格收取。

2.校服费。小学生每生二年两套(运动装、夏装各一套),每两套最高不得超过120元;初中生每三年两套(运动装、夏装各一套)每两套不得超过150元。仅限城市学生收取。

3.中小学实践活动材料费。小学每生每学期不超过6元、初中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0元。仅限城市学生收取。

(二)普通高中

1.学费:省示范高中城市每生每学年1400元、农村每生每学年1200元;一般高中城市每生每学年1200元、农村每生每学年1000元。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2015年秋季入学学生学费按上述新标准执行,2015年秋季之前入学的学生按原标准执行。即重点高中每生每学年6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年400元。

2.课本费:按实际价格收取。

3.教辅材料:按照自愿征订的原则,辅导材料实行“一科一辅”,由市教学用书管理部门选定,按实际价格收取。

4.体检费:6元/生/年。此项费用上学期收取。

5.疾病防治费:一年级15元、二年级5元、三年级5元、住宿生加收肝功测定费20元。此项费用上学期收取。

6.校服费。每生三年一套,实行政府采购,按实际发生价格收取费用。

7.住宿费。按辽宁省物价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统一规范中小学住宿收费管理的通知》(辽价发[2004]111号)文件执行。

(三)中等职业学校

1.学费:重点学校公费生学费,每生每学年600元,一般学校每生每学年400元;自费生学费按所学专业收取。

2.住宿费。按辽宁省物价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价发[2004]107号)文件执行。

3.课本费:按实际价格收取。

4.中等职业学校有关服务性收费参照《关于规范管理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及有关事宜的通知》(辽价发[2004]106)号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1.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

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除课本费及教辅材料外,不得跨学期收费。课本费及教辅材料等代收费项目,要据实核算、及时结算。校服、中小学实践活动材料费、体检费及疾病防治费等服务性收费,需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发生须及时返还学生。

2.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免收课本费工作。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在继续落实好农村学生“两免一补”和城市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同时,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

3.加强对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所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需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据,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代收费及服务性收费不计入学校收入,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但应及时入账,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禁任何单位部门截留、平调、挪用各项收费。

4.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布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对未经公示的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项目,学生和家長有权拒交。

5.城市贫困家庭学生的校服费,由学校提出名单,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由区、县政府予以补贴。

6.我市中小学校在校生符合沈阳市资助政策,按相关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2016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如遇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调整，按省有关文件执行。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物价局

2016年11月2日